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鄭英杰

電話：(07)799-5678轉3026

電子信箱：gsdrwd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29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說明1份（隨文引入）（66531238\_115329352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為針對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宣導相關工作加保規定，以利學生知悉並保障自身權益之宣導說明1份，請貴校於輔導時轉知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保局115年4月17日保納新字第11560077941號函辦理。
- 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為保障勞工工作生活安全之三大勞動保險，分別提供勞工於工作期間普通傷病及離職退休後生活、失業及職業訓練一定期間，及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時之基本生活保障。
- 三、鑑於近期有中途離校學生於工作時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惟雇主未辦理加保之情事，考量學生族群可能因社會歷練不足或未諳規定等因素而疏忽自身勞動權益，爰針對有就業需求之中途離校學生，請於輔導時協助轉知，雇主應於到職日為渠等申報加保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渠等權益。



正本：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附設進修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裝

訂

線

59